

附表一

(銜全關機)
表核報工(竣)(復)開程工

示	批	明	說	施 工 單 位	復 開 工 日 期	合 約 編 號	工 程 編 號	工 程 名 稱	受 文 機 關
					實際 原限 年 月 日				
				監 工 人 員	竣 工 日 期	工 期	連 工 絡 電 話	日 復 期 字 號 文	日 發 期 字 號 文
					實際 原限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一、工程開(復、竣)工，應於七日內報備。
二、本表請用B5用紙。